

第1020515(992)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李秉乾副校長、唐國豪主秘、邱創乾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竇其仁研發長、李維斌資訊長、李德明秘書(代)、吳蕙米體育長、林佳弘主任(代)、王葳院長、何主亮院長、廖美玉院長、黃思倫院長、陳昶憲院長、蕭堯仁院長、吳瑞雲主任(代)、呂長禮先生(代)、簡淑碧秘書(代)、張梅英主任、江向才主任、王慧娟助理館長(代)、侯舜仁主任、彭德昭主任

請假人員：楊龍士副校長

列席人員：王釋逸主任、賴淑英秘書、韓文珊秘書、柯守全秘書、蕭尚文小姐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貳、主席報告

近二周至各學院進行整體發展計畫訪視，各學院103-105學年度中程特色發展計畫及102學年度整體發展計畫，均有詳實規劃；101學年度整體計畫執行成效顯著，對於102學年預算編列將有相當幫助。

參、報告事項

一、逢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費用支給標準(教務處)—邱創乾教務長報告

(一)依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專業實習為校外實務實習與職場體驗，為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並依規定之原則規劃開設，分為暑期、學期及學年實習。

(二)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專業實習課程授課之相關費用，由學校計畫編列預算或校外補助經費，得酌予補助實習指導老師之輔導費、差旅費等。

二、教育部推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訪視(秘書室)—唐國豪主秘/韓文珊秘書報告

(一)教育部內部控制制度訪視，係為瞭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之行政督導，並予以協助，不予評分。

(二)訪視前之準備作業，規劃6月辦理說明會、7月填寫繳交訪視資料表及基本資料表、8-9月完成實地訪視作業。

三、101學年度主管辦理職員工及約聘助理考績評量注意事項(人事室)—張梅英主任報告

(一)101學年度考評時程，二級主管自5月20日起至5月24日止，一級主管自5月23日起至5月31日止。

(二)為讓各級主管了解職工考績作業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舉辦「101學年度主管辦理職員工及約聘助理考績評量」說明會，請各級主管報名參加

四、個資保護推動工作(資訊處)—李維斌資訊長/柯守全秘書報告

資訊系統(資訊處各類校務資訊系統)共計4,724筆，完成盤點4,724筆，完成比例100%，單位個資盤點(各單位管理的個資檔案系統) 943筆。請各單位持續找出個資項目，並進行盤點作業。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一、新訂「逢甲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學務處)

說明：

(一)因應特教法以及相關法規逐年修正，故修改本要點。由於修改條文過半數，改為新訂。

(二)經102年4月1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二、新訂「逢甲大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及處理工作要點」(學務處)

說明：

(一)為符合實際需求及教育部來函規定，故修改本要點。由於修改條文過半數，改為新訂。

(二)經102年4月1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標題及條文內容，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三、修訂「逢甲大學教職員國外差旅費用支給要點」(人事室)

說明：

依據101年6月22日行政院主計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本要點生活費的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決議：

- 照案通過。

四、本校與大陸地區北京科技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書續約(國際處)

說明：

本校與大陸地區北京科技大學於2010年1月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已於2013年1月期滿，經兩校重新確認協議內容，同意續簽本協議。

決議：

- 同意簽署。

五、本校與大陸地區哈爾濱工業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書續約(國際處)

說明：

本校與大陸地區哈爾濱工業大學於2010年3月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已於2013年3月期滿，經兩校重新確認協議內容，同意續簽本協議。

決議：

- 同意簽署。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時間：下午4:20)